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為更新市場與管治實務並優化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程序，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修訂建議」），其中包括：

- (1)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於股東大會之原訂日期生效，授權董事會宣佈該股東大會延期舉行；
- (2) 容許本公司在多過一處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可使用任何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之科技；
- (3) 若股東大會上有要求投票表決，接納監票員證書所記錄之投票結果為股東大會之決議及該事實不可推翻之證據而毋須進一步舉證；
- (4) 以各種靈活之方式（包括以電子傳送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說明於各種情況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期限；
- (5) 澄清董事會議以參與該會議最大組別之人士聚集之處為舉行地點，或如無該組別，則為會議主席當時所在之處；
- (6) 讓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享有靈活度，在若干訂明之程序下，以其他方式代替簽署，以示明同意董事書面決議；及
- (7) 因應近期宣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修訂，自2014年7月1日起對「關連人士」及「聯繫人」之釋義及其於公司細則之應用作出調整以與上市規則保持一致。

亦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其他整理修訂，包括新增的新釋義以改善公司細則之一般清晰度。

修訂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5月13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作實。一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修訂建議全文之通函聯同本公司2013年年報，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4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黎啟明先生（副主席）  
（兼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徐建東先生（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女士  
施熙德女士  
（兼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兼夏佳理先生之替任董事）  
林家禮博士  
（兼藍鴻震博士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博士

\* 僅作識別之用



和記黃埔集團成員